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

聯絡人：林柏亦

聯絡電話：(03)9605463

電子郵件：justin092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3)9605489

268

宜蘭縣五結鄉自強路42巷70弄7號

受文者：本分署第十工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國北都十字第1130004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貴里辦公處為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興建工程」陳情案，涉本分署權責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議會113年4月11日議秘服字第113190848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工程施工車輛運輸動線及通行時段，將依113年4月9日會勘共識結論執行車輛分流行駛，並要求大型貨車及聯結車降低行駛車速、禁止任意鳴喇叭，持續維持周遭環境清潔，並增加義交佈設點位，維護用路人通行安全及權益。
- 三、本分署亦持續督導施工廠商執行相關措施，並請監造廠商加強監督查核落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辦公處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詹議員為元、臺北市政府府會總聯絡人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、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、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分署第三工務所、本分署第十工務所

分署長 曾 正 宗